

中国拆船协会文件

中拆船协字〔2016〕3号

关于印发《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经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审议批准，现将《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宣传与信息（统计）工作实施细则》（中拆船协字〔2009〕13号）同时废止。

附：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附：

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做好行业宣传、信息交流与数据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拆船行业统计报表制度》和协会理事会有关宣传信息统计工作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宣传信息工作平台和统计报表制度

1. 协会网站（www.cnsa.com.cn）。实时发布和报道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政府信息、行业与会员工作动态、拆船相关市场趋势、统计资料与分析、行业发展研究以及国际相关领域动态等信息。

2. 《中国船舶报》“拆船专版”。每月一版。版面报道内容：行业新闻、工作研究与国内外同业信息、市场分析等内容。

3. 《中国拆船》(简报)。每月一刊，月末发行。主要内容有：政策动态、媒体链接、市场信息、协会工作动态等。

4. 《废旧船舶拆解回收经营统计报表》（国家统计局报表，季报）。

5. 《进口/国内废船情况统计表》（协会报表，月报）。

6. 《拆船企业相关情况统计表》(协会报表，年报)。

二、宣传信息统计工作的组织

1. 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宣传信息统计工作方针，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

2. 协会秘书处是具体实施宣传信息统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室承担。

3. 会员单位及单位信息员，负责宣传信息的采集以及本单位经济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

单位信息员应由了解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具备一定的统计专业技能的人员担任。各会员单位应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保证信息员工作的开展。

4. 协会秘书处建立信息员管理档案。如有人员变更，各会员单位应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

5.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原则上每两年一次）以适当方式召开宣传信息统计培训、研讨及表彰等工作会议。

三、宣传信息工作的实施

宣传行业、加强信息交流、扩大行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是行业宣传信息统计工作的宗旨。把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办实、办好、办活和可信，需要得到协会全体会员、社会关心拆船业发展的各界人士以及会员单位信息员的鼎力支持。

1.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是宣传信息工作的基础。基本要求是：综合性、准确性、即时性和实效性。

2. 信息采集主要内容

规范发展拆船业和绿色拆船的宣传报道；国内外经济运行、发展趋势和拆船相关市场运行态势；国内外拆船市场动态及相关

数据分析报告；拆船技术工艺、安全、环保、健康及企业管理方面经验交流与课题研究；拆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及获奖等情况信息；反映行业员工工作、生活风貌。

3. 信息采集方式

(1) 征（组）稿。在行业和企业内、从事船舶拆解研究或关心拆船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或单位内征（组）集。由媒体记者、信息员和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征集相关稿件。

(2) 撰稿。由信息员、会员单位及协会工作人员撰写的稿件。

(3) 投稿。业内外人士投稿。

通过以上方式采集的各类稿件，如可能涉及所在行业、单位生产管理经营等内部资料，需得到相关单位领导的书面同意；如涉及相关著作权（知识产权）的，需得到授权引用或标注出处。

(4) 协会秘书处收稿电子邮箱：tjb@cnsa.com.cn

4. 刊发与付酬

(1) 对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文理通顺、理论联系实际、稿件，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可在协会宣传信息相关平台上刊发。

(2) 稿件作品无论是否发表，文稿请自留底稿，原作者享有著作权。未采用稿件，原稿恕不退还。

(3) 稿酬。来稿一经采用，即付稿酬。稿酬参照新闻出版稿酬标准执行。属于商业广告性质及主要摘编自互联网、报刊等

媒体的文章资料，以及协会工作人员的职务性稿件等，可作完成工作量及评选先进的考核依据，不另付酬。

四、统计工作的实施

统计工作是一个行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搜集、汇总、分析统计数据，可以客观反映行业发展规律，判断发展方向和态势，是争取行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

1. 统计数据采集的基本要求是：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其中，准确性是统计数据采集的核心，及时性是统计数据价值的体现，完整性是统计指标计算和分析的需要。

2. 统计数据采集方式：普查、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等。

3. 统计工作的主体责任

(1) 会员企业单位责任。单位领导要重视统计工作，督促本单位信息员完成国家统计局及协会相关统计报表和信息交流工作。

(2) 信息员工作责任。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企业动态信息。

(3) 协会秘书处工作责任。完成国家统计局授权协会负责汇总上报工作和协会理事会通过的各类信息数据统计表，以及相关统计研究分析工作。

(4) 相关报表下载地址见协会网站“表单下载”栏。

(5) 协会秘书处收集统计报表电子邮箱：tjb@cnsa.com.cn

传真：010-68521716。

五、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为激励各会员单位和信息员认真做好行业和本单位的宣传信息统计工作，鼓励先进，及时交流经验与好的做法，协会组织“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

(1) 单位奖项为：宣传信息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 个人奖项为：宣传信息统计先进工作者。

(3) 颁奖时间：在协会组织召开宣传信息统计工作会议期间。

(4) 奖励形式：先进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先进工作者颁发证书和适当奖品。

六、试行组织“中国拆船业年度贡献奖”评选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发展拆船业”的指示，树立行业形象，扩大社会影响，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借鉴国内外通行的经验和做法，结合中国拆船行业发展实际，从2016年起，在会员单位内试行组织开展“中国拆船业年度贡献奖”（暂定名）评选活动。

(1) 评选依据。各会员企业单位填报的国家统计局《废旧船舶拆解回收经营统计报表》（季报）、协会《进口/国内废船情况统计表》（月报）和《拆船企业相关情况统计表》（年报），以及会员单位的综合评价。

(2) 综合评价。从会员单位规模、成长性、稳健性、盈利性、技术工艺引进与开发、管理创新与进步、行业发展课题研究、

履行社会责任和社会贡献等综合指标，进行评估和评价。

(3) 评选流程。信息统计与相关材料报送、信息统计数据审查、推荐推选、理事会批准、公示与发布等。

(4) 评定数量。一般为 5 家，最多不超过 10 家。

(5) 奖励。凡当选单位，由中国拆船协会统一颁发证牌。

(6) 具体可行方案及评选细则由协会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单位信息（统计）员。

中国拆船协会

2016年1月15日印发
